

# 村级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协议书(模板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村级土地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

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

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村级土地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耕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出租人口责任田给乙方使用

二、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元一次性结清。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租地面积：\_\_\_\_\_亩，一年总金额\_\_\_\_\_元。六、如果承包期间土地价格上涨，甲方有权提出修改合同价款权利，后将双方协商另定承包金。

七、付款办法：乙方应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租地款，如超期不交清租地款，则扣罚20%滞纳金。超过一个月仍不交清当年租地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 甲方权责

1、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甲方要将乙方租用地的障碍物处理清楚，以利于乙方使用。

2、若国家要在该地搞建设或开发，土地赔偿属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3、甲方因建设需要终止合同时，甲方对乙方不负赔偿损失责任。

#### 乙方权责

1、乙方在租用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任何种植物等设施赔偿属乙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

2、乙方在承包期间，若国家对该租用土地收取各种税款，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单。

3、乙方在承包期间，在不损害甲方利益及保证该合同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转让他人承包经营。承包期满乙方有意续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4、该地租用期满，乙方要在一个月內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设施并处理好土地地况后把地交给甲方。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 村级土地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原承包方)： 住址：

乙方(受让方)：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流转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座落在的土地(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共亩以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方式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流转给乙方用于。

上述土地交付标准：。

## 第二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路收益权；
- 2、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
- 5、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所搭建的建筑物补偿。

## 第三条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 1、第一年流转价款为人民币元，以后递增方式及比例为。

2、本合同生效后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的流转价款，以后每 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流转价款。

####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三)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应清理所有承包土地的地面设施，将土地整平后交给甲方。乙方如需继续经营，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四) 土地流转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家庭承包期的，超过的时间无效。

(五) 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乙方还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个月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当年度的流转价款，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

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当年度的流转价款，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农业、工商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合同内容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机关或镇土地流转指导中心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村级土地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中证人：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



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经组上会议同意并报村上批准，将位于新市村二组面积\_\_\_\_\_亩（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 \_\_\_\_\_，

西至：\_\_\_ \_\_\_\_\_，

北至：\_\_\_\_\_ \_\_\_\_\_，

南至：\_\_\_\_\_ \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

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

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xx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中证人(甲方)：(盖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村级土地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和中办发16号、鲁办发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将 亩的土地发包给乙方从事 。

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承包指标：每年应上交的国家税金、农产品订购任务及提留统筹费等，按照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发包的耕地和随耕地一并法定的其它集体资产拥有所有权，对乙方承包经营活动有监督权，对乙方违背有关政策规定，私自流转土地或改变农地性质及用途、掠夺式经营、弃耕荒芜等行为有处理权。

（二）有权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及其它公益事业，组织农田基本建设、灌溉、农机、农艺等活动。有权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农产品订购任务，按期按规定收取国家税金、提留统筹费等。

（三）维护乙方的经营自主权和合法收益权，帮助乙方处理生产经营中的纠纷，在承包期内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条件，提供有关方面的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所承包的土地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在承包期内经甲方同意，可依法对其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转包、转让、入股、出租、兑换等。

（三）按规定交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订购任务，依法按照《农民承担费用与劳务合同》的要求，承担提留统筹费等合

理费用及劳务。有权拒绝一切非法集资、摊派、罚款、收费等项目。

（四）不得擅自改变承包耕地农业用地用途，不得买卖、荒芜、取土建窑、建造永久性住房等。

（五）加强地面附属物的维护和管理，不得损坏。

（六）窑积极增加收入，培肥地力，保护土地资源。

（七）承包的耕地要服从于国家和集体用地规则。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认真履行。当事人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而致使承包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承包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土地承包合同。

1、不依法缴纳税费、国家农产品订购任务和承担规定劳务的；

2、认为造成耕地减少、荒芜及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

3、不服从国家、集体用地规划及未经批准破坏水利设施和附着物的。

**第七条 其他事宜：**

（一）在承包期内，乙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变更使用权的，必须提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按规定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在承包期内甲方规定代表人变更后仍然有效。

(四) 在承包期内，发包方有权收回死亡绝户、外迁户的承包土地；有权按规定进行小调整。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的补充规定，报镇合同管理机构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签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村级土地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上级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要合理使用，不能抛荒的原则，对于长期在外打工的农户，由自己协商好农户进行转包，转包期间必须在村委会监督下方可实施，经甲乙双方共同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1，承包期限自xx年1月日至xx年1月1日，即5年，每年每亩100元存包费，年底一次性付清给甲方；存包期内如甲方回家务农，双方协议可终止，存包期内国家的优惠政策由承包人乙方享受（各种补贴）。上交国家政府部门的税费等也全部有存包方支付，（比如水费等）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

2，乙方将承包金于双方签字后一次付清；3，承包地上只可



以种田地，不可以建造住房和其他。

4承包人乙方不得动甲方土地上的任何东西包过树木等。

5，本协议一式三份，加以双方各一份，报村委会一份。

甲方：

乙方

岭上村委会乙方：年月

## 村级土地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西岭土地承包给乙方：至：

二、承包年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及上交办法：每项亩 元， 年共计： 元，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清。

四、乙方承包目的：以种植、养殖为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经营权。

2、除收取乙方的承包费，再无权收取乙方的任何税、费，无

权调整承包费。

3、甲方无权调整土地使用权。

4、因承包土地引起的村民闹事，四至不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权。

6、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村民发生的纠纷。

7、提供水电资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经营权，流转权(必须经甲方同意，但不能超过本合同的剩余年限)。

2、乙方要保护好土地资源，坚决不能搞永久性建筑。

3、必须遵守村规民约。

4、承包期内因国家征用，土地的征用费用甲方所，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村级土地承包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二〇五\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月\_日